

# 论盈余管理<sup>①</sup>

韩晓静, 仇俊林

(湖南工业大学 商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 信息的不对称及会计的不确定性是客观存在的,理性的企业必然对盈余信息加以管理。盈余管理是中性的,不同于利润操作。盈余管理能适度弥补契约的刚性和不完备性,有助于提高会计盈余的信息含量,并前瞻性地引导资源配置。但盈余管理仍然是一种会计信息失真。而改进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有助于减少盈余管理的政策诱因;加强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设,则会缩小盈余管理的操作空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可以健全盈余管理的内外部约束机制。

**关键词:** 盈余管理;资源配置;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中图分类号:** F27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0)05-0097-04

## On Earnings Management

HAN Xiaojing, QIU Junlin

(College of Busines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7)

**Abstract:** The objective existenc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accounting uncertainty requires a rational enterprise to manage earnings.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is neutral and different from the profit manipulation. It can moderately make up the rigidity and incompleteness of contracts, and help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of earnings and guide resource allocation prospectively. But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is still a typ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tortion. Improving the stock market regulation can help to reduce the policy incentives of earnings management; strengthening the accounting principles and accounting system development can narrow the management of the space; improv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rai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ccupational level can sou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binding mechanism.

**Key words:** earnings management, resources alloca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ment mechanisms

盈余管理是目前会计学界广泛研究的课题,但研究者对盈余管理的认识却呈现出巨大的差异,对之褒贬不一。对盈余管理的定义,可谓众说纷纭。国外学者对盈余管理的理解主要有三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是把盈余管理定义为中性,比如美国的会计学者 Scott(2000)认为它是“在 GAAP 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会计政策的选择使经营者自身利益或企业市场价值达到最大化的行为”;一种则把它界定为贬义,如美国学者 Schipper 认为,“盈余管理实际上是企业管理人员通过有目的地控制对外财务报告过程,以获取某些私人利益的‘披露管理’”;<sup>[1]</sup>

Paul M. Healy & James M. Wahlen 认为,盈余管理是指“管理当局在编制财务报告和规划交易的过程中运用个人判断来改变财务报告的数字,达到误导那些以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的利害关系人的决策或者影响那些以会计报告数字为基础的契约结果的目的”。<sup>[2]</sup>国内学者对盈余管理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魏明海认为盈余管理是企业管理当局为了误导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企业经营业绩的理解或影响那些基于会计数据的契约的结果,在编报财务报告和“构造”交易事项以改变财务报告时做出判断和会计选择的过程。<sup>[3]</sup>刘长青等基于经济学人

<sup>①</sup> 收稿日期: 2010-05-17

**作者简介:** 韩晓静(1987-),女,河南长葛人,湖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研究;

仇俊林(1964-),男,湖南邵东人,湖南工业大学教授,主要从事会计理论与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研究。

性假设对盈余管理博弈分析,认为盈余管理(广义的)可以分为效率型盈余管理、机会主义盈余管理和利润操纵三类,盈余管理不损害企业价值。<sup>[4]</sup>从国外和国内的研究成果来看,尽管对其概念和特点的探讨仍不尽相同,但一致认为:盈余管理是管理人员通过对会计政策选择等手段,使得会计报表变得更加“美观”,更加符合管理者的要求。

笔者认为,盈余管理是指通过会计政策选择、一定的财务安排和运营模式调整等手段,使会计报表呈现符合管理层需求的某种特征(例如增大利润、减少利润、平滑利润等)。盈余管理的主体是企业当局,盈余管理的客体主要是公认会计原则、会计方法和会计估计等,公司当局进行盈余管理的根本目的在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盈余管理是在公认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之内进行的,具有合法性。盈余管理(earning management)这个源自西方的概念应该是中性的,其实质是会计准则留有较大的判断空间,公司管理者可以选择使自身效用或公司价值最大化的会计政策(Schipper, 1989; Scott, 2000)。引起人们对盈余管理的认识与“盈余造假”或“盈余操纵”相混或近乎等同的一个直接原因是,经济人机会主义行为的盛行使得盈余管理偏离了中立的轨道。

## 一、盈余管理产生的根源

学界对盈余管理的认识尽管存在诸多差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盈余管理本身不完全只是一个会计问题。无论从其生存条件、行为主体、目的动机还是经济后果分析,盈余管理都涉及一系列管理及经济问题。一些会计学家进一步得出了盈余管理产生的两个基本条件:一个是契约磨擦(contracting frictions),另一个是沟通磨擦(communication frictions)。如果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没有契约磨擦,他们之间的沟通也完全透明,委托人可以掌握并使用充分信息,盈余管理也就不可能发生。<sup>[3]</sup>

### (一)信息不对称

委托代理关系在现代企业中的普遍存在决定了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必然存在信息不对称。由于经营者作为企业内部人在信息方面处于绝对优势,这就为其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可能。<sup>[5]</sup>信息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认为,任何一种涉及非对称信息的交易都可以构成委托—代理关系,如政府与企业、投资者与管理当局、债权人与管理者等。在会计上,信息使用者(投资人和债权人等)与信息提供者(管理者)是一种最重要的委托—代理关系。企业管理者总是能够获取并掌握更多的、更真实的

企业内部信息;而投资者和债权人只有通过有关渠道才能了解企业有关信息并且受信息成本的制约,这些了解到的信息也不可能完整、充分和及时。信息不对称阻碍了信息交流与沟通,从而导致沟通摩擦。<sup>[3]</sup>理性的管理者在追求自身利益及企业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必然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盈余信息的同时作出对自身或企业有利的盈余管理行为。当然,这个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如果参杂有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盈余管理行为也会因此背离它原本中立的原则造成对外财务报告有偏重、有倚靠,其结果是在满足局部利益、部分利益或某些人利益的同时,必然也会损害公众利益。

### (二)会计的不确定性

会计作为一个信息加工系统在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加工环节中均存在不确定性,会计信息生成的外部环境如会计对象和会计政策等存在不确定性,会计信息在生成过程中也面临会计要素、会计原则及准则、会计行为等的不确定性。因此会计信息在产生之前就已经经过了假定和预期,其本质上具有主观性。由于未来的不确定性和客观事件概率的缺乏,盈余信息的得出过程必须经过概率的评估与判断。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包括盈余信息)的产生过程必须依托会计选择和专业判断才能完成,会计过程的最终产物——会计信息在一定程度上是主观判断的产物,是会计主体的利益相关方博弈均衡的结果。

如前所述,信息不对称及会计的不确定性是客观存在无法消除的,企业的盈余信息也不可能百分之百与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相符。不仅如此,会计准则(或制度)允许企业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对某些会计事项的处理原则、程序与方法拥有自主选择权,企业管理当局可以运用个人的专业判断和观点在会计准则(或制度)允许的时空范围内调整账面盈余。理性的经济人——企业,一般会充分利用这种会计标准赋予的权利或灵活性,使企业的会计盈余达到所期望的水平,从而使企业、投资人、债权人及管理者等相关利益群体的利益达到最大化。就像应计制会计、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等会使会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样,经过估计、判断、管理后的盈余信息也有同样的结果。因此,单纯从这个角度讲,盈余管理不仅无可厚非,还是一个企业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的体现,它说明企业的有关利益主体会采取合法方式追求自身及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很多研究成果也证实,合理、适度的盈余管理逐渐成为企业的一种战略管理工具。

## 二、盈余管理的意义

适度的盈余管理对于公司及其相关利益者来说,是有益的行为,借助盈余管理的适度调节效果,向资本市场传递收益稳定的会计信息,从而支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和上扬。良性盈余管理还可以实现筹划节税,甚至可以减少企业的经营风险。

### (一)适度弥补契约的刚性和不完备性

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组合,企业的运作必然产生契约成本,理性的管理者总会追求尽可能低的契约成本,而诸多契约与盈余信息相关。波动很大的盈余可能是更真实的经营业绩,但如果因此引起投资人和债权人的过分注意乃至信心动摇,则很可能导致过高的契约成本。没有任何一家企业能保证自己时刻都处在最佳运作状态,此时,如果管理当局能审时度势,及时判断调整,实施盈余平滑,就可以较好维护契约的稳定,适度弥补契约的刚性和不完备性。

### (二)有助于提高会计盈余的信息含量

管理人员总是拥有比其他信息使用者更多更详尽的有关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内部信息,假如未经调整的盈余信息的确难以准确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容易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则应主动调整会计盈余更能传递有用的价值信号。也就是说,适时适度的盈余管理行为提高了盈余信息的内在含量,更为真实地反映了企业价值。

### (三)前瞻性地引导资源配置

王跃堂、赵子夜的研究表明,考虑到内部信息的传递不畅,管理当局也会安排无损于企业价值的实际经营活动和交易来进行盈余平滑处理,使会计盈余达到期望值。比如,在本期预算目标实现时就停止生产,以保证下期获得较高的边际收益;若至本期末还没能实现预算目标,就采取临时折扣措施刺激销售,以牺牲边际收益来冲击预算目标。这样,一则激励了员工并促进了管理,二则向投资人传递了内部信息。管理者通过良好的预算和操作获得了稳定增长的盈余,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有利于前瞻性地引导资源的有效配置。<sup>[6]</sup>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盈余管理的必要性还表现在:第一,股票上市的需要。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还只发挥了融资的功能,许多企业只是把证券市场看成“圈钱”的场所,一些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为了获取上市资格,不惜采取盈余管理的手段。第二,配股的需要。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必须连续三年达到6%以上,三年平均达到10%以

上才获得配股资格。上市公司就根据这样的规定来安排会计信息制造“达标利润”。第三,避免处罚的需要。《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就要被停牌,这些政策以一个财务指标作为标准,尽管可以降低对企业监管的成本,但也会诱导经营者通过盈余管理达到配股和继续在股市圈钱等目的。<sup>[7]</sup>

会计盈余管理对企业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却可以改变经营的会计结果。严格意义上来说,这也是一种会计信息失真。<sup>[8]</sup>且盈余管理过度就成为了利润操作。

## 三、我国企业盈余管理的规范与治理

### (一)提高证券市场的有效性

提高资金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的有效性,发挥市场自身对盈余管理行为的约束力。企业盈余管理的最大受害者是企业外部利益相关者,如果所有的外部利益相关者都是理性的,并且具备了辨析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能力和知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取信于外部相关利益者,企业管理当局就会减少盈余管理。盈余管理问题不能仅仅依靠制定更细致的监管措施,而应不断加强“证券市场透明度”,让市场成为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做出裁判的法官,才是治本的方向。

###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鉴于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不当主要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的,因此,规范与治理的对策首先就应立足于治理结构方面的考虑:应优化股权结构,完善股东大会。适宜的股权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治理效率的好坏,股权结构得到改善,股东大会得以完善后,大股东的各种特权会得到有效制约,进而他们的盈余管理行为就能得到限制和防范。其次,建立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分离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制度。建议由政府牵头设立独立的外部董事,实行董事问责制度;同时,积极借鉴英美国家的经验,设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负责人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经理层的受托责任进行审核和评价。再次,要培育和建立一个高效而诚信的经理人市场。通过培育良好的经理人市场,使经理人的名誉和价值在市场上有个明确的反映,以及加强对经理人的诚信教育,减少其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可以减少企业因经理人的内部信息带来的损失。

### (三)加强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设

会计准则规范的业务越全面,企业进行盈余管理的可能性就越小,难度越大。近年来,我国企业

会计准则在典型工商企业会计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覆盖面相对较窄。例如,新出台的准则中又提到了房地产和金融企业相对以前有了很大扩展,但还不完善。除了这些企业外,还有很多特殊的领域和特殊的问题需要做出规定。因此,当务之急是继续加快新准则的制定,以期在较短时间使主要的经济业务核算和披露都有准则可依。随着经济的发展,新兴交易或事项会越来越多,我国必须继续出台相关准则以避免企业有漏洞可钻。另外,我国存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没有而我国独有的特殊经济交易事项,如国有企业改组上市、托管经营、与大股东的交易、下岗费用等,我们必须制定专门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处理方法来处理这些事项。总体而言,新会计准则在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的同时,也为一些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更大的空间。<sup>[9]</sup>但必须指出:根据 Ewert 和 Wagenhofer 的理论推导,尽管更严格的会计准则确实能改善公司的盈余质量,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引发负面效应,比如导致更大程度的盈余管理行为。<sup>[10]</sup>

政府职能部门拥有会计信息的市场监督权,应把政府对会计信息生产、披露全过程的监管转换为对会计信息市场的适度干预。政府承担“质检”功能,对各会计服务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定价进行检查,制定行业质量标准,维护会计信息市场秩序。

#### (四)加强审计监督

审计是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体系中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审计师的一系列审计程序,可以提高报表所反应的会计信息的可靠程度,减少虚假的信息。加强审计准则的制定,提高审计服务的质量,特别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质量刻不容缓。同时,内部审计既是内部控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内部控制的一种特殊形式。其职责在于就控制系统的风险和操作情况向管理层提供独立保证并帮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责任。

#### (五)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信息不对称容易带来道德风险,为了使二者的目标趋于一致,这种代理关系通常表现为一系列的契约,特别包括报酬计划契约。中国上市公司的激励主要是短期的报酬激励,缺乏与公司业绩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必须设计合理的报酬契约,引入期权、期股等新的报酬形式,使企业管理层的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挂钩,使企业的管理者作出会计决策时从企业的最高利益出发,切实维护其他利益主体的权益,

从而有效地遏制过度盈余管理行为的发生。

盈余管理行为同时具有效率性和机会主义倾向,政府部门应当尽力引导企业管理当局向具有效率性的盈余管理行为发展,避免机会主义倾向。就我国目前的状况而言,首先应提高企业管理者的思想认识,激励他们的创新寻利意识,树立反寻租意识。其次,应当明白盈余管理与利润操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适度的盈余管理对企业有积极意义,而治理利润操作则是一项综合性的复杂工程。最后,应加强诚信建设。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完全有可能加强全社会的信用体系和透明度,让有不良信誉的企业和管理者暴露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同时,应大力加强经营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教育,使之放弃投机取巧的短期目标,树立企业长期的战略目标,让企业经营管理者自觉地将精力放在提高公司本身实力的管理上,而不是进行盈余管理。

#### 参考文献:

- [1] Schipper, K. *Commentar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J]. *Accounting Horizons*, 1989(12): 91 - 102.
- [2] Healy, P. M, J. M. Wahlen. *A Review of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Literatur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tandards Setting* [J]. *Accounting Horizons*, 1999(4): 365 - 383.
- [3] 魏明海. 盈余管理基本理论及其研究述评[J]. *会计研究* 2000(9): 37 - 42.
- [4] 彭数学, 刘长青. 对盈余管理和利润操纵的经济学新思考——基于人性假设的分析[J]. *浙江金融*, 2005(4): 37 - 41.
- [5] 周爽爽. 会计信息产权与盈余管理[J]. *财会月刊*, 2009(2): 11 - 12.
- [6] 王跃堂, 赵子夜. 会计专业判断: 基于盈余信息治理的思考[J]. *会计研究*, 2003(7): 20 - 23.
- [7] 赵治纲. 新准则实施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7(8): 48 - 49.
- [8] 仇俊林. 企业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研究[M]. 人民出版社, 2006: 35 - 36.
- [9] 宁亚平. 盈余管理的定义及其意义研究[J]. *会计研究*, 2004(9): 23 - 26.
- [10] Ewert, Ral, f and A. Wagenhofer. *Economic Effects of Tightening Accounting Standards to Restrict Earnings Management* [M].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5(10): 1101 - 1124.

责任编辑: 骆晓会